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黃麗文即宏興眼鏡行

相 對 人 興南眼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麗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495,000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38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或終結（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8號民事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就「興南眼鏡驗光所」，聲請拆除廣告看板中之「興南眼鏡」字樣，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38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其餘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未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或聲請停止執行】。

(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5年1月7日現場履勘時，現場僅有「興南眼鏡驗光所」外，並無「興南眼鏡附設興南眼鏡驗光所SHING NAN OPTICAL CO」之「興南SHING NAN」，及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富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第0000000號商標、第0000000號商標等廣告牆或看板情事，又相對人僅可販售眼鏡、鏡框、鏡片、隱形眼鏡，但

01 不能執行驗光等檢驗，聲請人依法申請設立「興南眼鏡驗光
02 所」與相對人間申請設立之法律依據相異，並無法律競合或
03 干格等語。

04 (三)系爭執行事件已定115年5月4日至現場執行拆除，惟該等
05 「興南眼鏡驗光所」廣告板之強制執行拆除涉及實體事項爭
06 執，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強
07 制執行之必要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
08 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

09 二、適用之法規、裁判意旨：

10 (一)「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11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12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1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1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16 (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
17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18 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
19 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20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
21 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在進行中，並已定115年5月4日
24 上午9時35分執行現場拆除作業，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25 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218號案件受理在案等事實，
2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115年度補字第218號債務
27 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倘若繼續執行系爭執行事件，聲
28 請人即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堪認有停止強制執行之
29 必要，則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為關於拆除
30 「興南眼鏡」字樣廣告看板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核屬有據，應
31 予准許。

01 (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聲請人拆除「興南眼鏡」字樣
02 廣告看板，倘若就此部分停止執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
03 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拆除該廣告看板之損
04 害，損害金額無法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
05 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
06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

07 (三)依前述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因標
08 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
09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
10 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預估為
11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
12 行延宕之期間，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擔保金
13 額為495,000元【計算式：1,650,000元 $\times$ 5% $\times$ 6年=495,000
14 元】，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495,000元為適當，爰
15 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
20 ○○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2 書記官 石秉弘